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
內政部令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157 號

訂定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俊榮

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：

一、申請或變更許可：每案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申請或變更登記：每案收取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；經發給登記證者，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三、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：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第 三 條 前條申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退還規費：

一、於審查前申請退件，得退還許可費或登記費。

二、於製作登記證前申請退件，得退還證照費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